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国刑事政策报告（第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事政策报告（第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7053

10位ISBN编号：7802267056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谢望原

页数：633

字数：5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撰写的系列丛书之一。
其突出特点乃是：立足于中国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重点研究中国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与重大问题，同时追踪战外刑事政策理论与推行提供理论支持。
本书既是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奉献给国家有关决策部门的刑事政策制定与推行的重要参考报告，又是所有对刑事政策情有兴趣者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热点刑事政策问题　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　2.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个学者的解读　3.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强制措施中的适用——以贪污贿赂罪取保候审为视角　4. 西方两极化刑事政策之趋向及我国刑事政策模式之理性抉择　5. 可罚未遂的限定范围——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累犯制度　7. 论和谐社会视域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兼及在刑事审判中的实践　8.“宽严相济”与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　9.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角下的军职罪立法评析　10. 我国台湾地区宽严并进的刑事政策述评——兼论对完善大陆地区刑事政策的启示第二编刑事政策基础理论　1. 拘役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2. 中国刑罚改革的方向与坐标　3. 现代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刑罚制度改革　4. 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　5. 论刑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政策影响　6. 论刑事政策的人性化　7. 预备行为非犯罪化的法理与政策　8. 中国古代刑事政策　9.“亲亲相隐”制度的价值探寻与重构　——以和谐社会中的刑事政策为视角　10.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再犯构成及其处罚问题探讨第三编　少数民族刑事政策　1. 中外少数民族犯罪的刑事政策研究 2. 少数民族刑事政策的实践与完善初探——以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为视角第四编　域外刑事政策论要 1. 基于刑法哲学的犯罪化理论 2. 刑法学和刑事政策 3. 美国量刑的理论与实践 4. 为女犯提供服务：审判与假释政策之展望 5. 美国监狱状况与服刑人员树种保护附录 1. 2006年中国刑事政策研究综述 2. 中国刑事政策报告稿约及体例

章节摘录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个学者的解读 陈兴良　　内容提要：刑事政策是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灵魂，它对于刑事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刑事法对构建和谐社会这一政治目标的回应，它的确立表明我国的刑事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完善。
本文站在一个刑法学者的立场上，围绕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进行学理上的解读。
目次　　一、什么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二、为什么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三、如何实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一、什么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可以通过对“宽”、“严”和“济”这三个关键词进行语义学上的分析，从而揭示其基本蕴含。
宽严相济的“宽”是指宽大、宽缓和宽容。
宽严相济的“宽”具有以下两层含义：一是该轻而轻，二是该重而轻。
该轻而轻，是罪刑均衡原则的题中之义，也合乎刑法公正的要求。
对于那些较为轻微的犯罪，本来就应当处以较为轻缓的刑罚。
该重而轻，是指所犯罪行较重，但被告人具有坦白、自首或者立功等法定和的定情节的，法律上予以宽宥，在本应判处较重之刑的情况下判处较轻之刑。
该重而轻，体现了刑法对于犯罪人的感化，对于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具有重要意义。
宽严相济的“宽”，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是非犯罪化。
非犯罪化是指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基于某种刑事政策的要求，不作为犯罪处理。
非犯罪可以分为立法上的非犯罪化与司法上的非犯罪化。
立法上的非犯罪化是指将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通过立法方式将其从犯罪范围中去除。
司法上的非犯罪化是指刑法虽然规定为犯罪，但由于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在司法过程中对这种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
非犯罪化体现了刑法的轻缓化，因而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
二是非监禁化。
非监禁化是指某一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非监禁刑或者采取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化的刑事处遇措施。
我国刑法中的非监禁刑包括管制、罚金和剥夺政治权利等，这种非监禁刑相对于监禁刑而言，由于其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因而是刑法轻缓化的体现。
此外，缓刑是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犯罪分子，由于犯罪情节较轻，具有悔罪表现而适用的一种非监禁化的刑事处遇措施，主要解决轻刑犯的非监禁化问题。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于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罪表现而适用的一种非监禁化的刑事处遇措施，主要解决重刑犯的非监禁化问题。
缓刑和假释都是附条件地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以体现对犯罪分子的宽大处理。
三是非司法化。
非司法化是就诉讼程序而言的，在一般情况下，凡是涉嫌犯罪的都应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但在某些情况下，犯罪情节较轻或者刑事自诉案件，可以经过刑事和解，不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案件便得以了结。
非司法化，是对轻微犯罪案件在正式的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得以结案的一种方式，体现了对轻微犯罪的宽缓处理。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